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监事分别列席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针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进行专门审议，并依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督促职能，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以参会、座谈及通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紧密联系，并提出科学合理建议。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在会前审阅会议相关资料，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沟通，提出自己见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依法监督了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审议和会议召开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逐步完成内部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运作均遵循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诚信勤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有益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在2019年度的经营和运作，整体合乎法律规范的要求，公司的各位董事、经营管理层恪尽职守，没有发

现违法、违规、违章的行为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和公司的发展要求。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报告进行 8 谨慎认真的审阅，对公司 2018 年年报及其摘要、2019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违反财务规定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报告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法规依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秉持独立客观原则，对《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谨慎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排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的相关要求，客观如实的反映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在听取公司审计部门年度工作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总体上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审计

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细致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定价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监事会一致认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日常性关联交易存在非法利益输送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海南矿业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全面协调，同时其他职能部门辅助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使得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遗漏。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职责分明，落实到位，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 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持续监督并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将坚持以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公司监事会成员同时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2020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经营层依法开展工作，严

格按照国家政策和公司章程办事，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好现有治理结构优势，牢固树立维护大局、维护股东利益的一致目标，诚信正直、勤勉工作，圆满完成公司 2020 年的任务目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5 日